



◆積哥1988年曾參與無綫的旅遊節目，在加勒比海郵輪上留影。



◆積哥（左一）當節目司儀，介紹台上的成龍。



◆積哥與電影演員丁瑤合照。



◆此相片攝於1972年，當時積哥是廣播劇的明星。



◆積哥在與妻子在漢真經營的寵物店留影。

陳積

顏國樑勇敢抗癌 續寫健康人生

逾五十年演藝生涯曲折而精彩

學拳教拳源於重情義 積哥「周身刀張張利」

特寫

很多人都知道積哥是太極拳導師，他學拳和教拳都源於他重情義。當年他在警察學堂受訓六個月後，已經視教導自己的督察為父親。2000年，督察退休後在內地教太極。積哥為了多點與他視為父親的前輩見面，便跟他學習楊式太極拳。後來，他發覺自己喜歡趙堡，便跟另一位師父學習，更成為趙堡太極師傅，一直教至2008年。他更是康文署與學術總會裁判班的畢業生，具備當裁判的資格。

積哥可說是「周身刀張張利」，原來他對情緒病有很深入的認識，亦懂得治療的方法。「我在情緒病方面有一定的認知是因為我曾患情緒病。大概是母親過身時我太傷心，加上工作壓力，我的血清素傳遞訊息功能失調，產生經常焦慮症和驚恐症。」幸好積哥遇上情緒病專家李誠教授，不但治好了他的病，也讓他與醫生們一同上堂，認識和學習治療情緒病。李教授用中文講學，讓積哥容易明白。「我更獲得 Mood Disorders in Primary Care 證書，曾在大埔醫院對着數百名護士當講者。我有資格以『朋輩』的身份為病人作認知行為治療，曾經免費醫好幾名病人，他們送酒給我致謝，大家都很开心。」



◆積哥獲得情緒病治療課程證書，有資格以「朋輩」身份醫治病患者。



◆積哥當警察，是燒槍能手。

單親家庭長大 娶得賢妻有影皆雙

特寫

積哥是南海佛山人，在香港一個小康之家出生，父親在上海滬江大學畢業，在英華書院當英文科教師。陳家都是基督徒，他的祖父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執事，只有積哥一人轉了佛教。祖父也是教師，曾教導香港第一任港督休午午。我聽積哥的英文發音很標準，比香港很多大學生還要好，他卻說他的英文不是父親

教授。「我是跟着母親長大的，自幼便沒有人管教。我不喜歡讀書，常常逃學，總是名列榜末。我小四那年想發奮圖強，成績始終追不上，唸至中二便輟學。我很想學好英文，全靠看西片、藉電子字典學發音和用心聆聽，最重要是有心。」積哥的起居時間差不多與大部分人顛倒——每天早上10時睡覺，下午4時起床。「除非拍戲和覆診，否則我到早上疲累時才睡覺，下午睡醒便活動，所以即使我現時很想讀書也不能，但我仍在等機會。」



◆積哥五月大壽，與妻子霍潔貞甜蜜合照。

積哥的妻子霍潔貞離開電視台多年，與積哥一直相濡以沫。積哥患病後，潔貞姐更一直在旁照顧丈夫。2009年，她跟長袖善舞的誼姊取經，花了兩年時間學做寵物用品生意。「我們竟然湊巧地在農曆七月十四日那天開張，現在已是第12個年頭了，生意不錯。我們都很感激誼姊的指導，她是我們的恩人。可惜她多年前離世，我每天都為她誦經迴向。」即使患了重病，積哥從沒想過退下來。「我養了三頭狗兒，牠們動輒需要數千元醫藥費。待聲帶好轉後，我便會繼續拍電影，不會退休。」



◆積哥患重症後依然積極樂觀面對人生。

行內人尊稱他為積哥的顏國樑已經步入古稀之年。我有幸與這位播影視三棲的前輩一邊慶祝他的大壽，一邊聽他自14歲涉足演藝圈後很多不為人知的事跡——他豈只是陳積那樣簡單？

◆文、攝：小蝶 部分圖片由受訪者提供



◆1981年積哥在尖東花城夜總會登台，載歌載舞。

自積哥去年亮相無綫台慶後，大家都知道他患了重病。開始時，他發現聲沙有痰，身體虛累，原來患了鱗狀癌，需要同時接受免疫治療和化療。前者整個療程共做35次，每三星期打一針，每針39,600元（港元，下同），共做兩年，治療費用超過百多萬元。

免疫治療傷荷包，化療則傷身。積哥需做六次化療，每次治療後都很辛苦，尤以第三日最辛苦。「我全身麻痺酸痛，像被刀刺般，手指和腳趾像有一層燒灼的蠟燭乾後黏着。我雙手麻痺，常常打碎東西，要人服侍，政府給我的傷殘津貼每月卻只有1,900元。」

雖然治療令積哥身心俱疲，可幸腫瘤由第三期變為第一期，他的頭髮和眉毛亦重生。只是癌細胞壓着食道和聲帶的低音位置過久，需時「甦醒」，暫時只剩尖音。

雖然患重症，積哥從來沒有問醫生發病原因。「醫生一定會歸咎於我吸煙和喝酒所致，所以不問也罷。」積哥說他在醫院等待治療時到走廊抽煙。護士很驚訝地問他為何還抽煙，他回答說：「你讓我透氣吧！我由13歲到現在70歲一直抽煙。醫生說若現在戒煙只會多賺數年生命，我寧願活得開心舒服但短數年命，也不想長年病榻在床。我不是鼓勵人抽煙，但香煙陪伴了我幾十年，甜酸苦辣也在我身邊支持我。」他倒是戒了酒。

積哥對生死看得很豁達。當醫生宣布他喉嚨患鱗狀癌時，他立即拿出他在2016年自願日後成為大體老師的證件遞給醫生。醫生一呆，請他收回證件，並說那是很遙遠的事情。「癌症後我很豁達，因為即使我輸了，我也是大體老師，死得有意義。我的臭皮囊有用，可以教導準醫生，仍然有人尊重我，所以我是贏了。」他另外也隨身攜帶一張癌症病人的證明，當他有需要時可以立即享用醫療服務。

邵氏出身曾是播音明星

相信很多電視觀眾都以為積哥是自無綫經典處境劇《香港八一》才開始演戲，原來他的演藝生涯始於1968年。那年，積哥加入邵氏電影公司暨南國實驗劇團訓練班，畢業後簽約邵氏。「劇團內有兩班學員，有技能的一班懂得打拳，準備當武師，例如狄龍便是。技能班一工10元，但外邊的武師一工最少70元，所以技能班的學員是用來當廉價武師。我就讀的第八期演員訓練班是給沒有技能的學員。我實習時常在電影中扮死屍，沒有對白，如果有一句對白已經令我開心半天。學員底薪200元，另加10元一工，劇團視我們為廉價勞工。當年的合約是鄒文懷簽署的，我仍然把它放在保險箱內珍藏。」

1969年，積哥說重返學校，與邵氏解約。他經熟人介紹，到香港電台播音，與來自電懣的潘志文同屆。他後來改當全職播音員，是香港電台第一批全職播音員，曾勵珍則是第二批。積哥說他由銀幕轉到米高峯後是因為他當時只有十六七歲，正處於尷尬年齡——當童星年紀太大，當男主角又太小。幸好聲音可以騙人，他便轉到電台聲演廣播劇。

那時候的廣播劇半小時一集，他早上錄五場音，下午五場，晚上再來兩場一小時廣播劇，如《世界勾奇》特別版。他與潘志文輪流當廣播劇男主角，所以他已當了數千集廣播劇的男主角。積哥天生好嗓子，又能演戲，加上有專人調校正音，所以他的演繹鏗鏘動聽。

「我早入行，輩分高。狄龍是我的鄰班同學，我與鄧光榮一起播音，叫他Alan，連成龍我也是叫Jacky。過去數十年，即使人人稱呼我積哥，我演戲時卻從不介意戲份多少。可是，有些助理編導不知道我是誰，無禮地大叫『顏國樑埋位』，因為他們不知道我的級數。我不可以否認自己是在香港演藝界佔一席位的明星和具有影響力，過分謙虛便是虛偽了。」

寧從特約 不要警員長俸

積哥的人生真是多姿多彩，在電影和電台工作後，他又跑到警隊去。他不諱言當警察是希望增加收入，因為他由港台轉到商台工作兩年因人工太低，不夠錢用。他的哥哥是警察，他便先當三年輔警，1977年轉為正規警察。他當時的心態是：只要安分守己便有安定生活，退休時起碼以沙展職級領取長俸。可是，他的長遠計劃被潘志文一次到油麻地警署探望他後徹底改變。

「我和潘翁吃飯後，他叫我不要與他爭付賬，因為他演《盜帥留香》很紅，而我只有1,300元月薪。當時我心想，我們都是廣播劇男主角，我也應該有機會的，起碼也要做到第二男主角。於是我辭去警員職位，連長俸也不要，破釜沉舟，由電台特約開始做起。坦白說，我慣做主角，有很多擁躉，並不容易捱過心理關口。人們知道我是廣播劇男主角

顏國樑，竟然當特約，對我投以奇異目光。我並不害怕，決定捱下去，什麼也做。有些機構『壓櫃』，很多時候我沒有錢在口袋內，那真是一段不易捱的日子。」

陳積一角帶來名成利就

終於，積哥在1981年憑陳積一角紅遍全港。當時他已離開警隊，由曾勵珍邀請他演出。「我做了數十年人，身邊很多小人都我的模仿對象。陳積其實是好人，只是市儈和為自己的利益『搵着數』而已，但不是奸，亦不會害人，我覺得這個創作很好。」

陳積的吹口哨動作、說「掂銀」的口頭禪都是積哥創作出來。陳積性格輕佻，積哥本人卻是很認真的演員。他每次都用心看playback，研究自己的對白和演技能否符合導演要求和導演要求重拍的原因。

陳積一角為積哥帶來名與利，單是在1980至1981年之間，他在外邊賺的錢比無綫的月薪多很多。因為他除了演《香港八一》外，還有其他工作，如為香港電台的教育電視和兒童節目《香蕉船》配音。原來他當時與港台的合約未完，他聲演《香蕉船》的大郵筒和大鳥花卻卻是現場配音。所以他逢星期一至五下午4點45分便要從無綫跑到香港電台，準備5時至5時半現場配音。

「當時我大紅至要叫編劇不要每集都寫我，多寫其他角色。可是，只要故事落在其他角色身上收視率立即大跌。所以，我連續五年都是主角，佔全劇95%的戲份。我首兩年爆騷，除了月薪外，還拍了十多個廣告，賺了我於1982年購買沙田第一城的首期，亦為無綫賺了很多錢。那時真的是錢找我。」

不說不知，原來陳積身上的名牌西裝全是積哥在Swank購買的私伙，一套西裝已是萬多元，他每次換季動輒花費數萬元。售貨員在這位VIP還未踏進店內前，已經拿出最新的衣物等他光臨試身。「我13歲已經很愛美，永遠把頭梳好，刷亮皮鞋才外出，你永遠不會見到我穿拖鞋上街。」

由於積哥以演喜劇角色成名，而且都演得入木三分，令觀眾以為他本人的性格就是如他的喜劇角色一樣。「大家不要以為我的真實性格是陳積或陳大勝，實際的我是很嚴肅的。我曾經是警察，受過嚴格的紀律訓練，做任何事情絲毫不容出錯，是一名要求百分百準確的人。」

永遠的偶像——狄娜

若你問積哥他的偶像是誰，他會立即說「狄娜」，他更在1968年麗的映聲製作的《狄娜與我》與狄娜同場演出。當時積哥剛從「南國」畢業，與同班同學于洋一起被派到電視台演出。雖然事隔半個世紀，積哥對參演這個十三集的綜合節目仍是回味無窮。

「我和于洋在《狄娜與我》中每集都是為狄娜伴舞。那時候我很害羞，每次與狄娜近距離接觸時都暈大浪。我很喜歡狄娜，不單因為她漂亮迷人，聰明博學，她更是一位很有義氣的朋友。」

當時狄娜介紹積哥在1970年上演的電影《滿天星斗》的夜總會場景中表演跳舞，工資200元一天，拍兩晚通宵戲。拍攝後，製片在夜總會打烊後給積哥支票。積哥說他從未見過那麼多錢，非常開心，怎知翌天兌現不成。

「我當時很想哭，因為我是自掏腰包購買西裝的。一星期後，我告訴狄娜。她二話不說，立即幫我討回工資。我是小演員，狄娜是大明星，她大可不需要理會；但是她很夠義氣，所以我最欣賞和尊重她。」



◆積哥（右一）1979年曾駐守油麻地警署。